

從張七郎之死 探析「二二八」的本質

郭正昭 2014年2月28日

喪失集體歷史記憶力的族群
等同患了「阿茲海默」症候群

參選臺北市長的台大名醫柯文哲，最近出席「公民論壇」，回應媒體詢問，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時，神情凝重，差點淚崩。他透露本身是受害家庭第三代，「個人比較能夠接受，但對我父親來講，是困難接受的一段歷史」。他呼籲：「加害者那方，不要放話說死沒幾個人，講那種太過刺激的言論。」希望雙方彼此克制，讓歷史走進歷史。柯文哲自承是受害家庭第三代，「每次看到我爸爸參加二二八的會議、紀念活動，回來就會哭。」他認為「很多人堅持轉型正義，但是對受害者家庭來講，有時候沒有很堅持要追求真相，隨著時間過去，總是讓它慢慢走入歷史。」「如果事情都發生，再去追究那些，……不一定要去追究誰是元兇。」「我也會贊成向前看。」

柯文哲醫師這段自白，大大值得我們詮釋和解析。宗教家說：「寬恕，但不要忘記。」(Forgive, but not forget.)。但是歷史學家教導我們：「鑑往才能知來。」要能洞識過去，才能展望未來。一個族群如果喪失了「集體的記憶」(Collective Memory)，就等同罹患了「阿茲海默」症候群，比殘廢還嚴重。當我們回首探討台灣四百年移民史，就會恍然大悟，從荷蘭占領到國民黨時代，外來政權殖民統治的本質，迄未改變，統治者視本土人民為賤民，霸凌、欺壓、掠奪，甚至殘殺，無所不用其極，罄竹難書，尤以「二二八」劫難最為慘重。

一代精英，屠戮殆盡，社會人才流動幾乎面臨斷層。塊肉餘生，嚇破了膽，只有退縮為冷漠的旁觀者、邊緣人，企求苟活於亂世。而統治集團從戒嚴、清鄉、白色恐怖，到鋪天蓋地文字獄的羅織，一路追殺到底。多少蒙難的台灣社會精英，每一條生命的消逝，都隱埋著錐心泣血，鬼哭神號的悲劇。這個浩劫乃是台灣四百年來，最必須銘記的血淚史。問題關鍵是，這段血淚史，迄今還是進行式，只須觀照那些黨國餘孽，所謂「官二代」，猶笑傲政壇，橫行無忌、欺世盜名的狂悖醜態畢露，無所遁形。海內外凡稍具良知和正義感的人，豈能冷漠地袖手旁觀呢？豈能讓時代是非與善惡的分野，就此泯滅呢？豈能讓曠古悲劇的歷史燼成灰呢？

象徵台灣族群苦難的林義雄，也不甘緘默，認為「對一件歷史事實，一定要有良心的事實呈現，以作為後代的歷史教訓。這麼重大的歷史事件，不認真的探究結果，對不起社會。」

從林茂生到張七郎之死
見證「二二八」的本質

筆者寫過「論林茂生之死」，近年來多次論述「二二八」，從各種視野加以探索，「文明衝突」、

「政治暴力」、「東方專制傳統」、「國家恐怖主義」、「人類絕滅罪行」、「轉型正義」等；「二二八」是多面相的，但經由受難者家屬的訪談、經由存活目擊者的見證、經由搜尋發黃的文獻史料堆、經由眾多傑出歷史學者謹嚴的研究成果與真相發掘的成就，卻仍無法總結事件的真相。

單是浩劫過程中，動亂的犧牲者的人數就眾說紛紜；根據美國檔案資料評估有四萬八千多人，但史家根據戶口調查資料統計，包括清鄉和白色恐怖，則有十二萬人以上(郭弘斌主張此說)，中國國民黨官方卻堅稱僅八百人的謬論。另一方面，迄今只有前任兩位本土總統李登輝與陳水扁，真誠向台灣人民道歉，而受難家屬的國賠所有補償金均出自國庫，悉為台灣人民納稅的血汗錢。被害者的台灣人民，由台灣人自己來贖罪，加害者俱成隱形金剛，不但逍遙法外，而且個個笑傲政壇，享受榮華富貴至壽終正寢。如果一個時代的大是大非，無從辨正，即應面對因果律的制裁。因此，台灣人民必要重新思考，毅然回歸「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Social Justice and Human Righteousness)的訴求。為什麼有那麼多受害人，卻找不到一個加害者？

有兩個方案，可以立即付諸實踐：一方面由國會立法，重建「懲罰性賠償」的理據，追究加害者的刑罰與民事責任；另一方面，廣泛訴諸國際輿論，結合史學家與法學家，特別是國際法學者的智慧和力量，向國際法庭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嚴肅控訴二二八大屠殺的真相和罪責，而被告就是國民黨。國民黨從未懺悔，至今還不斷地搞陰謀、亂調課綱，鼓吹大中國意識，弱化台灣主體性。每見馬英九其人的詭異笑容、政壇狂傲的醜態，就預感台灣人的大禍臨頭，浮現二二八重演的恐怖浩劫景象。

如果海內外的台灣志士，通力合作，堅持不懈，這種平反與轉型正義的偉大使命，相信必有竟成之日，使二二八真相，本質與人權的公義性一夕改觀，大白於天下，以慰被害者在天的英靈。最近烏克蘭政局的演變，鎮暴部隊一旦開槍殺人，統治者瞬間垮臺，流亡逃竄，幾成過街老鼠。最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經過縝密蒐證調查，公開指控北朝鮮的極權統治反人權、違人道，揚言加以嚴厲制裁。國際奧援，不是為「轉型正義」提供極具鼓舞性的啟示和希望嗎？

「二二八」本質上是有計劃，有預謀的大屠殺，更是「集體絕滅」(Holocaust)的滔天罪行、人神共憤的世紀慘案。經歷漫長的六十七年歲月，國民黨不反省、不悔過、不道歉、不負責，還發表荒謬的奇談怪論，企圖湮滅史料、掩蓋真相、曲解事實、誤導輿論。不僅對加害者的追究、對元兇與罪魁的制裁遙不可及，就連披露真相，訴求公義的言論，也遭受禁忌的限縮，以分裂族群的罪狀相加。所有出土史料均顯示「二二八」是謀略策畫的大陰謀，國民黨事先把有名望的知識份子和地方仕紳，以及有領導力的社會精英，調查詳盡悉數列入死亡黑名單，陰圖一舉殲滅，一網打盡。其本質乃是「國家暴力」、「國家恐怖主義」(National terrorism)，而其根源乃出自淵遠的種族偏見與歧視的變態心理。中國人素以華夏自居，充滿中原人的虛驕，對邊疆少數民族缺乏同理心，概以野蠻的賤民加以藐視；直迄當代，所謂「高級外省人」的內心深處，仍充滿「夷夏之防」，相信「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封建思維，加上自認戰勝國，君臨敗降的日本殖民地，於是一種勝利者的優越感和文化霸權意識，交織成蠻橫的型態，

君臨天下。而馴良的台灣人在長期法治精神薰陶下，竟充滿「祖國情結」，對中國人的狼心狗肺，竟絲毫沒有任何察覺與警醒，誤認為拯斯民於水火的救世主，彷彿當年印加人視西班牙的殖民殺人魔為天使，導致亡國滅種的惡果，如出一轍。

「祖國情結」誤盡台灣蒼生·遺禍無窮·於今為烈

張七郎乃是一位聲望卓越的名醫，出身台大醫學院，終生行醫濟世，由新竹遷居東部，在花蓮鳳林開設仁壽醫院。其賢妻詹金枝是虔誠基督徒，由馬偕博士親自洗禮。她慈悲為懷，收容許多養女，她的三男張果仁，便與其中一位養女成親。彷彿當年台灣人民與知識分子的政治幻想，張七郎也感染了濃厚的「祖國情結」，歷任制憲國大代表，花蓮縣議會議長。大戰後對新來的「祖國」，極表歡迎。籌建高大牌樓，張燈結綵，大書「天下為公」、「國為民有」等字，表達對民主政治理想的期待。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一個月，國民黨軍於四月一日開抵花蓮，張七郎與兩子(張宗仁、張果仁)便於四月四日先後被捕，僅三男張依仁因持有現職軍醫上尉證章倖免於難。當夜十一時，父子三人被押解到鳳林郊外的公墓東側槍斃。詹金枝經竟日搜尋找到遺體，三人所穿衣服全被剝光，僅餘內衣褲蔽體，狀極淒慘。張七郎身受兩槍、背貫前胸，張宗仁眼眶有劍刺傷痕。張果仁腹部受劍刺、大腸外流，生前均有遭受凌虐的跡象。詹金枝強忍悲痛，雇用牛車運屍，載著三具沾滿血跡與泥土的冰冷屍體，回到住宅為他們清洗彌縫傷痕，合葬於家宅後院。

詹金枝勇敢地向軍方提出抗告，在訴狀中，分析張七郎死因：在議長任內對某些縣政直言諍諫，並於二二八事件中，被選為縣長候選人，因而遭嫉。「縣長目為眼中釘，遂捏造事實，假手國軍」。詹金枝秉持一個基督徒的信仰，在訴狀中，嚴厲譴責暴政說：「日政雖日專政，尚可吳越同舟，循循就範，不敢肆意捕殺；而美名民主，竟無生命保障，為所欲為！」又說：「久聞此等人常用先殺手段，殺了以後，始研究搜尋罪名！」詹金枝鏗而不捨，為亡夫追究公道，對國民黨加諸張氏父子的罪狀：「一、背叛黨國，組織暗殺團體；二、拒捕而受擊斃。」提出嚴正的反駁，她指證「均無實據，指鹿為馬。」而且父子被虐殺過程，乃「眾目昭彰，鑿之有據」，官方為什麼必須捏造事實，羅織罪名呢？

「人治」與「法治」的分野

衍生「社會矛盾」與「文明衝突」

詹金枝是位極不平凡的台灣女性，從多篇抗議訴狀中，見證她信仰的力量，她對社會公平正義的堅持。她嚴詞譴責國民黨的暴政，並質疑日治時代，「尚可吳越同舟，循循就範」，因為日本殖民統治台灣時期，已經是後明治維新，轉型為現代化的法治國家了！一個法治國家的司法體系，必須遵循幾個基本前提：無罪推定，證據法則，程序正義，合理懷疑等。史家推崇「美國民主」的偉大成就，多歸功於憲政體系下的「司法獨立」與「地方自治」。

當代中國，從國民黨到共產黨，百餘年的社會變革，東方專制傳統的「人治」習性，不但故步自封，而且變本加厲。這種封建傳統，與現代法治精神，完全對立，背道而馳。「人治」乃

專制獨裁的極權體制的產物。所謂「自由心證」，個人好惡即可判定是非與善惡。要從「人治」的封建傳統去尋找人權的保障，人道的救贖，乃緣木求魚，形同妄想。

詹金枝苦心孤詣，已隱約洞察到中國政治文化深層次的「人治」本質，大大有別於現代化「法治」體系的分野。「法治」的範疇極其廣泛，不侷限於僵硬的條文，而擴及社會的秩序與紀律，以及廣大人民的行為模式之中。她在抗辯書中嚴肅質疑說：「日政雖日專政，尚可吳越同舟，循循就範，不敢肆意捕殺；而美名民主，竟無生命保障，為所欲為！」「常有先殺手段，殺了以後，始研究搜尋罪名。」。張金枝的抗辯，論證了「人治」與「法治」的分野，其實正是「文明衝突」核心價值的主题。

國共兩黨，統治中國，有如一丘之貉。「文化大革命」與「白色恐怖」，均體現了腥風血雨的國家暴力和國家恐怖主義的滔天罪行，其實都推衍自「人治」的邪惡傳統。中共統治階層最近頓悟了「人治」為禍之烈，乃圖改弦易轍，宣示「依法治國」，並且強調「要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從「人治」到「法治」的轉型，需要極漫長的變革過程，單是「司法獨立」的關鍵，就極難跨越，何況揚棄封建傳統慣性力的支配，豈是一朝一夕之事呢？

終結「人治」的封建傳統

建構「法治」的現代文明體系

紀念二二八，沉痛省思之餘，最需全力以赴的是「建構現代化的憲政法治體系」。從制憲、正名到司法獨立，從法律人才的培育，到人民守法精神的教養，都是極為艱鉅的工程。唯其艱鉅，必須悉力以赴、堅持不懈。當我們仔細審閱張七郎夫人收斂悲哀情緒，寫抒正義凜然的多篇訴狀，抗議國民黨軍的殘暴獸行，不但字字血淚，而且直指核心，不僅是「人治」與「法治」的分野，本質更是「文明的衝突」與「族群的對立」。

歷史真相顯示，當風聲鶴唳之際，大獨裁者蔣介石坐鎮於要塞堡壘之中，忙著加入軍法審判，揮筆直書，硃批：「立即槍斃可也」幾個大字，完全自曝其活生生的流氓本性。流氓頭目，滿腦袋只有封建「家規」、黑社會幫派的「黨紀」，豈有「國法」？國法是民主憲政的產物，永遠在「契約論」的制衡之下運作，必須在「民命」的基礎上，建構其正當性與合法性。觀照國民黨與共產黨建制的歷史過程：一是暴力奪權，「槍桿子出政權」，卻美其名曰「革命」，其實施展的乃是集體恐怖主義的手段；二是以黑社會幫派的模式治國，充滿封建性。他們服膺的是「家規」與「黨紀」，目無「國法」。

國共兩黨建政的歷史，雖然強調「為人民服務」，但百餘年的所謂「革命運動」，帶給人民的只有戰爭、暴力、貧窮、貪腐、血腥和專制的災難，而不是和平、幸福、自由、民主與人權的福祉。更嚴重的是他們共同的「一黨專政」、「黨國體制」的僵硬思維，既非「君權神授」、亦非「民主選舉」，既無「天命」、亦無「民命」，使其執政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受到前所未有的質疑和挑戰。

國民黨在台灣的民主，只是一種假象，他們濫用龐大黨產，行政資源，通過變相賄選的邪惡手段，綁架地方勢力，脅迫人民的自主性，剝奪選民獨立判斷與選擇的權利。「民主選舉」在台灣，毫無公平性，卻被國民黨竊據為執政合法性的資本，用其一貫的流氓行徑，更具欺騙

性和迷惑性。最可怕的是國民黨正傾其全力，摧毀台灣的民主根基，完成其「聯共制台」的世紀陰謀。台灣人民要求「長治久安」，必須實踐「轉型正義」的變革，認清國共兩黨系出同門的流氓本性，也就顯得極為重要。揚棄「家規」、「黨紀」的封建統治，重建「民主憲政」國法的架構，台灣人民才能真正獲得人權福祉的保障，不容二二八悲劇重演於未來，也替張七郎父子的冤案討回公道，為天地立心，為台灣人民立命。

實踐「憲政民主」

才是台灣人民自救的硬道理

當我們說：「一個時代的是非善惡，如果無從辯證，那麼就必須面對因果律的制裁。」蔣介石崛起政壇，風雲一世，權傾一時。曾幾何時，流亡台灣僅三個世代；家世的凋零沒落至此，不是惡有惡報因果律的效應使然嗎？廿世紀幾個虐待狂、大屠夫、殺人魔，如希特勒、史達林、毛澤東之流，都面對現世報，為廣大人民所唾棄，蔣介石何能例外。

廿一世紀民主大潮更洶湧，世界到處烽火燎原的抗爭，事實正在檢驗真理。令人困惑不解、最詭異的現象是，當代國民黨內的權貴者，年少輕狂之時，均是留學美國的知識精英，而且取得名校高級學位。按常理論，對美國民主憲政立國精神的先進性和優越性，應該入境問俗，耳熟能詳，並有所認同。但回到台灣，便以黨國權貴故態復萌，甚且以謊言欺世之風，完全喪失誠信之美德。一個國家，如果形成說謊的文化，人際信任危機遂告出現，是何等嚴重的災難。言而無信者，俗話叫「騙徒」，但是當代台灣，從總統到高階政務官，夸夸其談，盡皆欺世謊言，不堪檢驗。更嚴重的是藐視民意，統治者的傲慢心態，永遠不聽人民的公義之聲；人心的悲歌，台灣生活在一個荒漠的時代、一個黑暗的煉獄裡。

從啟蒙運動的對「自然法則」(Natural Law)的詮釋看來，自然法高於憲法，自然法給了人性的「尊嚴」、規範了「天賦人權」、規範了「契約論」，也規範了「人民才是國家組成契約」的主體。而公民的集體意志，乃是國家的靈魂，人性的尊嚴與價值，高於憲法，高於政治，高於歷史，是一切的主題，這個論述是近代人權論的精髓與核心。

一部美國憲法，秉持獨立宣言的宗旨，開宗明義即宣示：

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establish justice, insure domestic tranquility,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se, promote the general welfare, and 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do ordain and establish this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憲法強調公義、自由、權力制衡，「人民至上」、「人權第一」的政治哲理，均涵蓋在廿八頁的法律條文之中。當代台灣政治人物，應人手一冊，視為實踐「憲政民主」(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的座右銘，每日省思，三復斯言！

最後，我們必須嚴肅質疑當權派的黨國權貴：你們霸凌台灣長達六十餘年，要到什麼時候，才能接受社會良知的啟蒙，收斂權力慾望的貪婪，終止官商勾結的圖謀，重啟民主憲政的法治，真正為斯土斯民謀求最大多數的最大福祉。讓台灣人民安身立命、安居樂業，享有「免

於匱乏」、「免於恐懼」的自由。二二八冤死犧牲者的英靈，至今無所歸依，還飄盪在台灣
的夜空裡，等待你們的答覆！英靈在佇望「轉型正義」的空谷足音！他們懇切要求「真相」與
「救贖」(Salvation)！